《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供非政府機構參考）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四年三月）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 1

3. 推行模式 2

4. 撥款的資助範圍
- 4.1 資助範圍 3
- 4.2 項目的資助上限 3

5.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5.1 邀請有關單位提出申請 3
- 5.2 申請資格準則 4
- 5.3 申請詳情 4
- 5.4 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批核 5
- 5.5 審批準則 7

6. 行政及財務安排
- 6.1 採購物品和服務 10
- 6.2 資本物品 12
- 6.3 發放撥款的安排 13
- 6.4 項目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13
- 6.5 贊助和捐贈 14
- 6.6 項目的變更 14
- 6.7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15
- 6.8 印刷品及宣傳 15

7. 監察機制
- 7.1 進度報告和總結報告 18
- 7.2 巡視及評估 18
- 7.3 公眾監察 19
- 7.4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19
- 7.5 暫停或終止項目 20
- 7.6 提前終止項目 21
- 7.7 門票分配 21

8. 利益衝突 22

9. 維護國家安全 22

附件

A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獲准支出項目

B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範本

C　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D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報價記錄

E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項目，以及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項目的撥款發放安排詳情

附錄 I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預支款項承諾書

附錄 II　—　收支結算表—申請發還部分／最後一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附示例）

附錄 III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樣式

附錄 IV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分類帳範本（附示例）

附錄 V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小額現金帳範本（附示例）

附錄 VI　—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銀行對帳表範本（附示例）

F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總結報告

F2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進度報告

1. 引言

1.1 推出社區參與計劃的目的是提供撥款讓各區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從而推動社區建設。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每年提供撥款推行社區參與項目，以滿足全港 18 區的需要。

1.2 本指引臚列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申請和使用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管理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行政及財務安排。

2.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

2.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用於滿足地區的需要和推動社區建設。具體而言，撥款涵蓋下列項目及活動：

(a) 在地區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地及游泳池）舉行的項目和活動；

(b)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項目；

(c) 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d) 地區文娛活動；

(e) 加強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項目和活動；

(f) 地區綠化活動；

(g) 加強公共衞生和疾病預防工作的項目；

(h) 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精神的項目；

(i) 支持地區保育的活動；

(j) 建立社會資本並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

(k) 提高公眾對地區治理的認識的項目；

(l) 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以及

(m)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認為適宜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任何其他活動。

3. 推行模式

3.1 社區參與項目可由下述各方推行：

(a) 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

(b) 非政府機構[1]；以及

(c)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3.2 除特殊情況外，民政事務處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一般會透過公開邀請（例如在民政事務處／區議會網站登載邀請通知）及／或局限性邀請（例如向區內若干非政府機構發出邀請函）。在遴選過程中，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項目的能力等的相關因素會被考慮。

[1] 就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及政治組織不被視作非政府機構。

4. 撥款的資助範圍

4.1 資助範圍

4.1.1 獲資助者[2]須把所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全部用於支付在項目實施期內按照核准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必要開支。除非是非常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況，以及事前已獲得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准許，否則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4.1.2 非政府機構申請者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項目時，須參照附件 A 載列的獲准支出項目及有關開支限額。

4.1.3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在核准某個項目時，可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核准項目撥款 5%**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以支付任何不能預計的支出項目。

4.2 項目的資助上限

每個項目最多可獲批 **250** 萬元（包括第 4.1.3 段載述的 5% 應急費用）。

5.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5.1 邀請有關單位提出申請

5.1.1 民政事務處會不時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項目。

5.1.2 具體而言，民政事務處也可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辦一些現時由指定團體[3]代民政事務處推行的項目（例如管理地區足球隊、籌辦龍舟競渡活動等）。

---

2 獲資助者指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所有機構，包括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區議會、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非政府機構。

3 指定團體通常是指與民政事務處合作多時並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及良好往績為當區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舉辦各項社區參與項目（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

5.2 申請資格準則

5.2.1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法例註冊的組織（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組織，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的機構或信託），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利益。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全港性組織，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b) 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促進地區的利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或成立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的組織，而舉辦的活動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5.2.2 就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及政治組織不被視作非政府機構。

5.3 申請詳情

5.3.1 申請者須在指定限期前向有關民政事務處提交申請書，列明項目方案[申請表範本載於附件 B，當中必須包括承諾及聲明（即第 7 和第 8 部分[4]），並且不得作出修改]和以下資料：

(a) 主辦機構的名稱和背景，以及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如適用）（見第 5.2.1 段）；

(b) 項目合辦者的資料，以及合作方式（如有的話）；

[4] 簽署申請書第 7 和第 8 部分（即承諾及聲明部分）的人士須確認該申請組織的所有成員均已按照申請規定申報利益並就遵守《香港國安法》作出聲明。

(c) 項目的詳情（例如活動的性質、目的和舉辦地點）；

(d)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

(e) 項目的預算開支連同分項數字；

(f) 預計可取得的效益／成果（包括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及進度指標建議（如適用））；

(g) 預計其他資助來源（例如門票收益、捐款等）（見第 6.4 至 6.5 段）；

(h) 獲資助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i)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見第 7.7 段）；以及

(j) 就第 5.5 段所載的審批準則，提交其他有助申請的相關資料。

5.4 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批核

5.4.1 民政事務處在收到撥款申請後，會審閱項目計劃書，以確定有關申請是否屬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而且不超過有關的開支限額。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會徵詢可能與建議項目有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並要求申請者澄清。民政事務處其後會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通知申請者結果。

5.4.2 獲資助者接受撥款時，即表示同意、保證和承諾多個事項，當中包括：

(a) 獲資助者會按本指引（包括附件）的規定、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附加的規定（如有的話），以及核准的方案及預算推行社區參與項目；

(b) 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申請書、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提供或作出，抑或另行載於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無缺；

(c) 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每個機構，以及製作或涉及的任何作品或材料，均符合香港特區法例（包括《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

(d) 獲資助者及與該項社區參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在參與該核准項目時，會避免作出可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項目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以及在其他管理／推行項目的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例如分配門票和擔任比賽裁判）時，會申報利益[5]；會拒絕接受與其有商業往來的人士（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以及

(e) 獲資助者，包括其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將需承擔因其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括任何違法行為）（例如虛假聲明、侵犯版權等）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

具體而言，非政府機構不論是自行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抑或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5]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須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工作小組合辦項目，在推行核准項目時均須遵守載於附件 C 的條款及條件。

5.4.3 所有獲資助者也須確認和承諾遵守第 9 部分的"維護國家安全"規定。

5.4.4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補本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獲資助者。獲資助者須遵守和依從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不時因應情況所需就社區參與計劃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也遵守和依從這些條款及條件。

5.5 審批準則

5.5.1 屬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涵蓋範圍（見第 2 部分）並在相關開支限額內(見第 4.1.2 段及附件 A)的項目可獲撥款資助。動用的撥款必須能令當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直接受惠。

5.5.2 民政事務處可決定年內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推行的項目的優次及主題。一般而言，具備下列特點的項目可望獲得優先考慮：

(a) 項目和活動具有地區特色，以及在地區層面推行；

(b) 項目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並旨在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

(c) 延續性：項目能夠播下種子，促使日後舉行更多同類性質的活動，讓社區長期和持續受惠；

(d) 專業性：建議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具備舉辦該等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或

(e) 包容性：項目以弱勢社羣為對象（例如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缺乏照顧的兒童等），以及以家庭為單位。

5.5.3 下列類別的項目一般**不會**獲得支持：

(a)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組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

(b)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c) 發放救濟款項的項目；

(d) 其主要目的是牟利或籌款的項目；或

(e) 較適宜以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推行的項目。

5.5.4 如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項目可能出現以下情況，該等項目**不會**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a) 煽動對中央（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建立的憲制秩序中的中央權力機關）、政府、任何個別人士或群組產生仇恨或惡意；

(b) 使中央或政府尷尬；或

(c) 違反公共政策或不利於國家安全。

5.5.5 此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會**批予：

(a) 任何曾經參與或被民政事務總署懷疑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以下行為或活動的人士：

(i) 根據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下稱"指明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ii) 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或

(b) 任何涉及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禁行為的項目。

就本指引及政府與獲資助者所訂與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任何協議而言，民政事務總署就某項行為或活動是否可能構成指明罪行或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5.5.6 在評審個別申請時，亦會以下列準則為依據：

(a) 申請者過往推行項目的記錄是否良好，評審會以申請者過去提交的總結報告，以及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提交的評估報告為根據；

(b)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周詳和切實可行；

(c) 建議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建議的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建議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

(d) 建議的項目可否從其他來源獲得資助，或是否更適宜由其他途徑獲取資助；

(e)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導致或可能導致重複；以及

(f) 申請者是否涉嫌屬於上文第 5.5.5(a)段所指的人士。

5.5.7 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尚未得知屬同一申請的每個項目的詳情前，向申請者發放整筆撥款資助多個項目。此外，也不得把某個項目的開支轉撥至另一項目，以作互相補貼。

5.5.8 除非單一撥款來源提供的撥款不足以應付項目所需，否則，申請者須盡量就每個項目向單一政府撥款來源申請資助。此外，一般而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應用於補助已獲政府其他撥款資助的項目。

6. 行政及財務安排

6.1 採購物品和服務

6.1.1 非政府機構進行採購、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項目過程中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用的情況下，也應參考廉政公署所編製《防貪錦囊》系列的採購防貪指南和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有關資料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

6.1.2 非政府機構在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或在採用評分制度的情況下接納符合要求而總得分最高的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6]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60,000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6]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60,000 元	5 份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36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採購。

[6]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無須邀請報價。

6.1.3 非政府機構須指派其員工或成員擔任指定的採購人員，並須在有需要時，向政府提供他們的資料（例如身分證號碼和地址）。

6.1.4 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附件 D 的報價記錄。報價記錄須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如在採購總值少於 5 萬元的項目時，未能取得書面報價，有關人員須要求供應商以書面方式（例如傳真）確認報價，並在報價記錄內夾附確認報價的文件。在採購後，該指定人員須為有關項目負起認收和使用物品及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項目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6.1.5 如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有超過 50%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推行整個項目時，無論是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第 6.1.1 至 6.1.4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

6.1.6 非政府機構如沒有按上文第 6.1.1 至 6.1.5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贊助人特別要求聘用某個供應商／承辦商），必須在附件 D 的報價記錄內，妥為記錄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供稽核。

6.1.7 除非民政事務處要求，否則非政府機構無須提交附件 D 的報價記錄。如民政事務處提出要求，非政府機構須在民政事務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附件 D 的報價記錄及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6.1.8 非政府機構在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招聘，以及處理其他與管理／推行項目有關的程序時，須考慮維護國家安全的持續責任，並須在採購、招聘或處理其他與管理／推行項目有關的程序的每一階段，運用專業判斷，審慎評估潛在的國家安全問題，以確保任何時候都不會因有關項目而干犯違禁行為。獲資助者須確保就採購、招聘或其他與管理／推行項目有關的程序而訂立的合約或協議，均明文規定獲資助者有權基於國家安全利益終止該等合約或協議。

6.1.9 與項目有關的採購的全部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7]，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6.2 資本物品

6.2.1 資本物品指單位成本超過 1,000 元但不多於 20 萬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電腦軟件和固定裝置如入牆檔案櫃，不屬資本物品。

6.2.2 採購的物品必須是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時不可或缺的，而且購置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才可購置。

6.2.3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可用於購置資本物品，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有關物品完全用於推行核准項目，而且是必需的；

(b) 日後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時，仍有需要使用有關物品（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c) 有關物品在貯存方面不成問題（否則應租用而非購置該物品）；

(d) 有關物品不得成為任何個別人士的個人財產，並屬政府所擁有；以及

(e) 購置有關物品不得招致任何須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的經常開支（例如電費）。

6.2.4 非政府機構如購置資本物品，以推行項目，或推行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的項目，須備存一份記錄冊，以記錄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的所有資本物品。資本物品和相關記錄冊在有需要時須提交政府查核。

---

[7] 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有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並在保存該等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民政事務處。

6.2.5 如發現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的資本物品沒有用於推行有關項目，或有關項目在推行階段或在進行期間終止，政府保留權利取回有關物品，任何因而招致的費用（例如運輸費）須由非政府機構承擔。

6.2.6 非政府機構如不再需要用某項資本物品來推行社區參與項目，但該物品仍可使用，須把該物品交還政府。非政府機構如把物品出售、轉讓予他人作推行社區參與項目之用或自行處置，須事先取得有關民政事務處書面批准。

6.2.7 如非政府機構所保管的資本物品的實際存量少於記錄冊的記錄，該機構必須負責，並須立即以書面向有關民政事務處報告所有遺失或缺少的物品。如事件涉及或懷疑涉及刑事行為，則須報警。該非政府機構須調查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並把調查報告連同警方的報告（如適用）送交有關民政事務處。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會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追討因其保管的資本物品遺失或缺少而引致的金錢損失。

6.3 發放撥款的安排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般會在完成項目後，向非政府機構發還款項。不過，為方便有關機構推行項目，當局可預支部分款項和發還部分款項。詳細的付款安排、所需證明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載於附件 E。

6.4 項目所得的收入和撥款餘款

6.4.1 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可收取費用。獲資助者就社區參與項目釐定收費時，須適當遵守政府的收費政策及安排。

6.4.2 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無論有否在計劃書上申明，必須首先使用項目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贊助、捐款及其他來源的收入，也須按此安排處理。完成項目後，所有撥款餘款均須歸還政府。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五年[7]，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6.5 贊助和捐贈

6.5.1 項目一般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烈酒商，或本身是項目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此外，接受贊助／捐贈不得引致任何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或令政府尷尬或引起國家安全問題；也不得違反現行的政府規例、本指引（包括附件）載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的法律。

6.5.2 凡收到現金及實物贊助／捐贈（例如獎品、食物、飲料和印刷服務等），須以書面鳴謝贊助人／捐贈人，並按照贊助人／捐贈人的意願使用。任何沒有動用或使用的捐款和捐贈物品必須退還贊助人／捐贈人，除非贊助人／捐贈人表示把這些捐款和捐贈物品贈與其他項目。

6.5.3 在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政府（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舉辦有關活動的其他政府部門）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6.5.4 在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以及在推行項目期間（如有需要），申請者須盡可能提供所有贊助和捐贈來源的詳情，並須於完成項目後，在收支結算表上列明贊助和捐贈的數額。

6.5.5 項目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名稱、贊助／捐贈的類別、數目和最終用途等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五年[7]，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6.6 項目的變更

6.6.1 項目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

6.6.2 獲資助者如對項目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項目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項目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 5%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見第 4.1.3 段）），必須向民政事務處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6.6.3 獲資助者也須把項目的其他改變／變更通知民政事務處。

6.7 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

6.7.1 如項目由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和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意外賠償責任會由雙方分攤，實際的分攤比例視乎實際情況和根據法律意見而定。

6.7.2 非政府機構須負責為其舉辦的活動購買保險。如項目與非政府機構合辦，而項目的經費全部來自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非政府機構可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買保險。

6.7.3 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的保費和保費徵費是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獲准支出項目。

6.8 印刷品及宣傳

6.8.1 除非政府與獲資助者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所有與社區參與項目有關及／或由此所得的成果（例如印刷品及宣傳品）（下稱"成果")的知識產權，一律屬政府專有和獨有的財產，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6.8.2 政府特此授予獲資助者及其獲授權使用者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及不可轉授的特許，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使用（包括複製、展示、出版和發行）成果，但有關特許僅供獲資助者用於履行本指引所訂的責任。為免產生疑問，任何經改動或修改的成果的知識產權（不論屬何性質），一律絕對屬於政府，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6.8.3 如納入成果的任何材料或獲資助者在履行本指引所訂的責任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屬第三方所有（下稱"第三方材料")，獲資助者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以書面告知政府。獲資助者特此授予或（如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在根據本指引的條款使用第三方材料及把其納入成果時或之前，促使授予政府、獲政府授權

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不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及可轉授的特許，使用第三方材料（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6.8.4 獲資助者承諾確保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均沒有並且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本指引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而且成果不會涉及任何違禁行為。

6.8.5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和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獲資助者均須就此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6.8.6 獲資助者於錄製及／或紀錄任何與成果有關的表演前，須就獲資助者、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本指引所預期的目的使用及利用此等錄製品及／或紀錄或其副本，向表演者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及許可，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錄製”及“錄製品”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6.8.7 獲資助者須不得撤回地放棄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導演及第 6.8.6 段所指的表演者不得撤回地放棄有關項目或表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過

去、現在或將來）。此等放棄的權利須惠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有關項目產生或送交政府，或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獲授予特許，或在每項有關表演進行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生效。

6.8.8 在本指引內，"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或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6.8.9 製作、出版和傳閱成果只限於非牟利用途。此外，所有成果：

(a) 不得讓任何人士或機構作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用途；其推行、展示或分發方式不得令公眾覺得屬任何種類的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不得令人誤會任何人士或機構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連；

(b) 須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c) 不得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致使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6.8.10 此外，民政事務處保留權利隨時審核和修改所有成果的內容和設計、禁止派發成果，以及隨時要求獲資助者即時收回正展示、已出版及／或正公開傳閱的成果。獲資助者須在完成核准項目時，向民政事務處提交一套已出版的成果，以便申請發還款項和作記錄用途。

6.8.11 所有獲資助者也須確保社區參與項目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8]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

[8] 獲資助者可向民政事務處索取標誌的電子檔案。

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7. 監察機制

7.1 進度報告和總結報告

7.1.1 為確保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按核准的預算及用途使用，獲資助者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月內向民政事務處提交總結報告。

7.1.2 如項目為期超過一年，非政府機構除了提交總結報告外，還須提交有關項目的半年進度報告。所有進度報告須在每六個月後的兩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及進度報告的格式分別載於附件 F1 及 F2。

7.1.3 除進度報告和總結報告外，非政府機構亦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項目已經舉行。

7.2 巡視及評估

7.2.1 民政事務處人員會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他們會監察項目的進度，並評估有關項目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

7.2.2 在適當的情況下，民政事務處可邀請與受評估機構或項目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擔任觀察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活動，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就項目成效向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

7.2.3 如評估結果未如理想，民政事務處會通知獲資助者，讓獲資助者有機會就評估結果提出意見，並把這些意見納入評估報告內。此外，民政事務處日後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時，會參考評估報告。

7.3 公眾監察

7.3.1 為進行評估，民政事務處應考慮邀請參加者就社區參與項目（特別是較大型和舉辦期較長的項目）的表現和成效提出意見。民政事務處應透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網站和告示板等途徑，公布正在和即將舉行的社區參與項目一覽表及申請結果摘要，方便市民參與和進行評估。

7.3.2 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請表、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惟披露個人資料一事，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訂明的規定及／或豁免。

7.4 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7.4.1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處會抽樣審查獲資助者所保存的記錄。如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時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而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民政事務處除了可暫停或終止撥款外，還可施加以下罰則：

(a)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其申請的優先次序會較低；以及

(b) 該機構如其後再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項目，卻再次未能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其日後提出的撥款申請會遭拒絕。

7.4.2 民政事務處會通知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其違規事項及已施加的罰則（如有的話）。

7.5 暫停或終止項目

7.5.1 在不損害下文第 9 部分的原則下，民政事務處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核准項目的撥款，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a) 獲資助者未能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及／或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任何條件；

(b) 核准項目嚴重偏離原定方案；

(c) 核准項目的推行工作沒有令人滿意及／或實質進展，而且沒有合理解釋；

(d) 項目被認為不再可行或無法遵照核准方案的推行時間表完成；

(e) 獲資助者提交的資料（例如申請表及項目的報告）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

(f) 民政事務總署有合理理由相信，核准項目、方案建議執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或核准項目所聘用或聘請的人士違反或可能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g)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向獲資助者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有損公眾利益。

7.5.2 如根據第 7.5.1 段暫停或終止撥款，民政事務處會以書面通知獲資助者。如屬暫停撥款個案，獲資助者須證明已採取措施改善未能令人滿意的情況並糾正問題，民政事務處才會考慮撤銷暫停撥款。如屬終止撥款個案，民政事務處可拒絕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這情況下，獲資助者須為政府因其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

任。民政事務處會考慮重新調配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買的物品，而獲資助者須應民政事務處的要求交還該等物品。

7.6 提前終止項目

7.6.1 如項目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的民政事務處。

7.6.2 民政事務處可視乎情況及獲資助者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獲資助者在籌備／推行項目時已招致的開支。如民政事務處認為終止有關項目是由於獲資助者疏忽、魯莽或故意行為不當所致，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並須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全數／部分預支款項及／或已獲發還的款項。

7.6.3 如項目提前終止，民政事務處會考慮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的物品能否重新調配。獲資助者須應要求交還物品，並承擔因此而產生的費用（例如運輸費）。獲資助者如欲自行處置該等物品或把物品撥予其他核准社區參與項目使用，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

7.7 門票分配

如活動涉及門票分配，獲資助者須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應用於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者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

8. 利益衝突

8.1 項目申請者須避免在管理及／或推行項目時作出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在有關項目建議及／或推行核准項目的事宜上，申請者也須就與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例如曾經與區議員（或其助理）、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或民政事務處人員有商業往來），在申請表（見附件 B）及總結報告（見附件 F1）內申報有關的利益。

8.2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申請者須決定有關程序是否須避免由有關人士或機構執行，並須在總結報告（見附件 F1）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9. 維護國家安全

9.1 每名申請者及獲資助者均被視為已向政府保證並承諾：

(a) 本身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以下統稱"有關人員"）遵從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b) 本身或任何有關人員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c) 如項目涉及申請或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在推展或舉辦有關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9.2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使本指引及／或政府與獲資助者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簽訂的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政府也可隨時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

(a) 獲資助者或任何有關人員干犯違禁行為；

(b)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在推展或舉辦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時，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違禁行為；

(c)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繼續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或繼續推行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

(d)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為保障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包括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必要終止撥款；或

(e) 一旦按上文第 9.2(a)至(d)段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第 7.5.2 段的規定隨即適用。政府可隨時向執法機關通報第 9.2(a)至(d)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獲資助者及／或有關人員須為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9.3 獲資助者（不包括政府部門）須妥為簽署載於申請表格（見附件 B）內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承諾書，否則申請會視為無效。

附件 A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獲准支出項目

(a) 直接及明確因項目招致的員工開支(包括聘請負責項目的員工及臨時工／散工[1])，以及向非政府機構現職員工就推行項目而發放逾時工作津貼所涉及的開支（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的25%）[2]

(b) 非政府機構（包括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例如用於監督獲資助項目的督導人員開支及總部開支（如核准項目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中央行政費用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的 10%；如核准項目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得超過項目實際開支的 10%）

(c) 採購資本物品的開支（每項資本物品的單位成本不得超過20 萬元），並須符合《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6.2 段所載的條件

(d) 運輸工具租賃費

(e)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f) 租用和布置場地、租用照明設備及擴音系統的開支

(g) 租用投影片、錄像片、家具及器材的開支

(h) 支付郵費、購置文具、備用品和小型器材，以及實行減廢措施的開支

(i) 為社區參與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和教練，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評判或公證人的費用

---

[1]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

[2] 僱用導師、教練等的費用不視作員工開支，但屬於(i)項所述的獲准支出項目。

(j) 演出者（包括司儀）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

(k) 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

項目	活動的支出限額（每人每日）	對象
飲品和茶點	71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便餐（包括飲品）	97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l) 購買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例如到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

項目	每項的支出限額
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不超過 440 元*
獎品	不超過 1,590 元*

（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送出的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須採用環保物料。）

(m) 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運動制服（不包括運動鞋）的費用。制服費用一般不應超過每人 330 元*

(n) 僱用服務（例如照片和投影片沖印、設計和圖版製作、餐飲服務等），以及放映版權作品所須支付的費用

(o) 在有需要時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及保費徵款

(p)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適用於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項目，或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項目)

(q) 宣傳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工作的開支

(r)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舉辦或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包括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的費用

(s)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

(t) 與項目直接有關的其他雜項支出項目(總額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額的 10%)[3]

註 (i)： 對於設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把超出有關上限的額外開支轉撥入上文(t)項所述的雜項支出項目，以支付額外開支。

(ii)： * 這些支出限額由民政事務總署不時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適當調整。

(iii)： 獲資助者應參考《大型活動減廢指南》。該指南協助活動籌辦者和其他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以盡量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以便重用、回收或升級再造。該指南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green_event_guide.htm

[3] 不論有關項目是否納入本獲准支出項目清單(a)至(s)項內。

範本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_____民政事務處

1. 基本資料

(A) 申請者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_____

_____

(C)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申請者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申請者的獲授權人[1]	項目的指定負責人[2]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獲授權人指代表申請者簽署申請表的人，他／她已獲申請者妥為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本申請表的內容對申請者有效並具約束力。

[2] 指定負責人是項目的聯絡人，可核實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

□ 這是申請者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申請者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項目編號
1.				
2.				
3.				

2. 合辦者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合辦的項目）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項目的詳細資料

(A) 項目名稱：_____

(B) 性質：_____

(C) 目的：_____

(D) 推行日期／推行期：_____

(E) 策劃／籌備期：_____

(F) 申請資助額：_____ 元

(G) 舉辦地點：_____

(H) 內容：_____

(I) 對象：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_____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 (a)			

預算開支[3]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預算開支總額 (b)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3] 如撥款用於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本附件第 5 部分（即"其他資料"項下）填報曾否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元）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一至六個月	七至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4]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擬議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5.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項目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4]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項目獲批准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項目，應重新提交申請。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或核准項目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推行建議的項目。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B) ☐ 取消項目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7. 利益申報

☐ 申請者謹此申報，本身、其與項目有關的所有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項目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申請者謹此申報，本身或其一名或多名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辦者，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項目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詳情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8. 申請者的承諾及聲明

8.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審核本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A) 申請者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及完整。申請者明白並同意，如填報任何不正確或虛假的資料，會致使申請無效，政府亦會停止發放已核准的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此外，申請者亦確認政府會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被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申請者謹此聲明並承諾，本身及其所有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統稱“有關人員”），均從未參與 (i)任何根據香港特區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構成或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 (ii)任何不利於或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上文第(i)及(ii)項所指的行為和活動統稱“違禁行為”。申請者不得參與任何違禁行為，並須確保所有有關人員不會參與任何違禁行為。

(C) 申請者進一步聲明並承諾，就本申請獲發的任何款項均不會用於資助任何涉及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涉及干犯違禁行為的項目。

(D) 申請者明白並同意，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推行的項目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獲發放的款項或償還任何已預支的款項。申請者明白，如所推行的項目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申請者或其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或本申請所指的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E) 我們謹此進一步承諾：

(a) 我們及每位有關人員均會時刻遵從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b) 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員均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c) 就涉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或已獲批撥款的項目，在推展或執行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我們會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8.2 本人謹代表申請者同意並接納，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可供政府用於處理申請、進行評估性研究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以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列的用途。此外，本人同意並接納，如本申請獲批核，政府可將申請書及其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者的資料及項目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並公布周知。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項目獲得民政事務處資助，並承諾會在與項目有關的所有宣傳品上和活動中，展示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8.3 本人已閱讀並完全明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隨附副本／按以下連結：https://www.had.gov.hk/surl?ci_funding_guide_c）的內容，包括附件 C（即《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政府不時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發出的其他要求、指示、條款及條件，以及本承諾及聲明（統稱“資助條款”）。本人亦完全明白遞交本申請即構成申請者要約，即在本申請獲政府接納後，申請者須遵從資助條款，並受該等條款約束。

8.4 本人謹代表申請者同意並承諾，如本申請獲政府接納，申請者須遵守和遵從資助條款（包括向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發布資助條款內的承諾、關於利益申報和國家安全的規定），並受資助條款約束。

8.5 申請者確認，以下簽署人已獲申請者妥為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本申請表的內容對申請者有效並具約束力。

申請者名稱：_____

獲授權人簽署：_____

獲授權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者的印章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者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_____

（負責人員職銜）

_____民政事務處

_____

（電話號碼）

接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下述條款及條件適用於自行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或與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合作推行社區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在下文統稱為“獲資助者”。

1. 協議

1.1 獲資助者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下稱“政府”)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即表示同意、保證和承諾多個事項，當中包括：

(a) 獲資助者會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的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附加的規定(如有的話)，以及核准的方案及預算推行社區參與項目；

(b) 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和作出的一切聲明和陳述，無論是載於申請書、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提供或作出，或另行載於進度報告、總結報告和經審計的帳目報告、財務報表或項目材料，均屬真確無誤和完整無缺；

(c) 就社區參與項目所進行的活動、僱用或委聘的每名人士／每個機構，以及製作或涉及的任何作品或材料，均符合香港特區法例(包括《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版權條例》(第 528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等)的規定；以及

(d) 獲資助者及其與社區參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會避免作出可導致他們在參與核准項目時引起實際、潛在或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行為(例如負責項目的員工向本身或其直系親屬的公司採購物品／服務或邀請報價)；在採購物品及服務、招聘，

以及在管理／推行項目過程中可能涉及財務或個人利益的其他程序（例如分配門票和擔任比賽裁判）時，會申報利益[1]；會拒絕接受與其有商業往來的人士（例如服務對象、供應商或承辦商）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

1.2 獲資助者也須確認和承諾遵守下文第 6 段“維護國家安全”的規定。

1.3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核准項目的撥款，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a) 獲資助者未能遵守指引的任何規定及／或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任何條件；

(b) 核准項目嚴重偏離原定方案；

(c) 核准項目的推行工作沒有令人滿意及／或實質進展，而且沒有合理解釋；

(d) 項目被認為不再可行或無法遵照核准方案的推行時間表完成；

(e) 獲資助者提交的資料（例如申請表及項目的報告）不正確、不完整或虛假；

(f) 民政事務總署有合理理由相信，核准項目、方案建議執行或進行的任何事宜或核准項目所聘用或聘請的人士違反或可能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g)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向獲資助者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不利於國家安全或有損公眾利益。

[1] 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應決定該等程序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士或組織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1.4 如屬暫停撥款個案，獲資助者須證明已採取措施改善未能令人滿意的情況並糾正問題，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才會考慮撤銷暫停撥款。

1.5 如屬終止撥款個案，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拒絕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資助。在這情況下，獲資助者須為政府因其違反或未能履行協議而可能蒙受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1.6 獲資助者，包括其授權人、指定負責人及／或任何其他負責人，將需承擔因其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包括任何違法行為）（例如虛假聲明、侵犯版權等）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或法律訴訟。

2. 運用撥款

2.1 獲資助者須確保所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全部用於支付在項目實施期內按照核准計劃推行的項目的必需開支。除非是非常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況，以及事前已獲得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的書面准許，否則撥款不得用於支付撥款獲批前所招致的開支。

2.2 獲資助者必須首先使用全部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捐款及贊助）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所有未使用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

3. 採購和招聘規定

3.1 獲資助者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進行採購時，須嚴格遵守指引訂明的採購程序。此外，如項目的預算開支總額有超過50%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獲資助者在推行整個項目（包括使用其他來源的資助）時，均須遵循有關的採購程序。如不遵守採購指引的規定，發還款項的申請可能被拒，或獲資助者可能須立即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3.2 獲資助者進行採購、招聘，以及在管理／推行項目過程中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具透明度、支持創新、誠信正直和物有所值的原則。

3.3 就採購資本物品而言，獲資助者：

(a) 須備存一份記錄冊，以記錄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購置的所有資本物品。資本物品和相關記錄冊在有需要時須提交政府查核；

(b) 如把物品出售、轉讓或處置，須事先取得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書面批准；以及

(c) 須立即以書面向有關民政事務處報告所有遺失或缺少的物品。如事件涉及或懷疑涉及刑事行為，則須報警。獲資助者須調查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並把調查報告連同警方的報告（如適用）送交有關民政事務處。

政府保留權利取回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採購的資本物品（如有需要），任何因而招致的費用（例如運輸費）須由獲資助者承擔。政府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就遺失或缺少的資本物品向獲資助者追討任何金錢損失。

4. 報告規定

4.1 如項目為期超過一年，獲資助者須在每六個月後的兩個月內，向民政事務處提交有關項目的半年進度報告。如沒有按時提交進度報告，民政事務處可停止發放預支款項及／或發還款項。

4.2 獲資助者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並付上證明單據[2]或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在有需要時，政府可發布有關文件。

[2]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必須載列購買日期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和帳單），以補單據的不足。

4.3 如推行跨年度項目，獲資助者必須在收到首年度的預支款項後，至少一次申請發還該年度所招致的開支，並同時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及證明單據[2]，才可在隨後年度為推行項目申請預支款項。

4.4 如項目需延期推行，或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獲資助者須以書面向民政事務處解釋。如未能提出合理解釋，獲資助者可能須立即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4.5 獲資助者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例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項目已經舉行。

5. 出版和宣傳規定

5.1 除非政府與獲資助者磋商後另有安排，否則所有與社區參與項目有關及／或由此所得的成果（下稱“成果”）的知識產權，一律屬政府專有和獨有的財產，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5.2 政府特此授予獲資助者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及不可轉授的特許，在推行社區參與項目期間使用成果（包括複製、展示、出版和發行），但有關特許僅供獲資助者用於履行指引所訂的責任。為免生疑問，任何經改動或修改的成果的知識產權（不論屬何性質），一律絕對屬於政府，一經產生，即歸屬及保持歸屬政府。

5.3 如納入成果的任何材料或獲資助者在履行指引所訂的責任時供應或使用的任何材料的知識產權屬第三方所有（下稱“第三方材料”），獲資助者須向政府識別第三方材料，並以書面告知政府。獲資助者特此授予或（如無權如此行事）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在根據指引的條款使用第三方材料及把其納入成果時或之前，促使授予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不可撤銷、非獨佔、無須繳付版權費用、全球範圍內、永久性及可轉授的特許，使用第三方材料（包括作出任何《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條所載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5.4 獲資助者承諾確保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均沒有並且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指引所載條款及條件或其他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而且成果不會涉及任何構成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可能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統稱《香港國安法》）及香港特區有關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下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以下統稱“違禁行為”）。

5.5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和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獲資助者均須就此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5.6 獲資助者於錄製及／或紀錄任何與成果有關的表演前，須就獲資助者、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就指引所預期的目的使用及利用此等錄製品及／或紀錄或其副本，向表演者取得可能需要的所有同意及許可，並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就此段而言，“表演”、“表演者”、“錄製”及“錄製品”的定義與《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00 條所賦予的涵義一致。

5.7 獲資助者須不得撤回地放棄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成果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第三方材料）的所有相關作者、導演及第 5.6 段所指的表演者不得撤回地放棄有關項目或表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過去、

現在或將來）。此等放棄的權利須惠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有關項目產生或送交政府，或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獲授予特許，或在每項有關表演進行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立即生效。

5.8 在本附件 C 內，“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設計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權、工業知識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並包含其他不論性質及何處產生的知識產權，不論事前已知或還是隨後創造，以及在每一情況下不論是否已註冊，並包括批出任何這些權利的申請。

5.9 製作、出版和傳閱成果只限於非牟利用途。此外，所有成果：

(a) 不得讓任何人士或機構作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用途；其推行、展示或分發方式不得令公眾覺得屬任何種類的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不得令人誤會任何人士或機構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連；

(b) 須符合香港特區的法律；以及

(c) 不得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或致使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5.10 獲資助者確認民政事務處保留權利隨時審核和修改所有成果的內容和設計、禁止派發成果，以及隨時要求獲資助者即時收回正展示、已出版及／或正公開傳閱的成果。

5.11 所有獲資助者也須確保社區參與項目的所有宣傳品，均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政府的名稱及徽號都不得用於任何個人、政治或商業宣傳或令人生此誤會，或用於其他可能對中央、政府或民政事務總署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及／或致使其負上法律責任的用途。

6. 維護國家安全

6.1 每名申請者及獲資助者均被視為已向政府保證並承諾：

(a) 本身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以下統稱“有關人員”）遵從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b) 本身或任何有關人員不會干犯違禁行為；

(c) 如項目涉及申請或已獲批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在推展或舉辦有關項目時不會干犯違禁行為；以及

(d) 一旦知悉有人干犯違禁行為，立即向警方及其他有關執法機關舉報。

6.2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使指引及／或政府與獲資助者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簽訂的協議有相反的規定，政府也可隨時終止向獲資助者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a) 獲資助者或任何有關人員干犯違禁行為；

(b)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在推展或舉辦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時，有人干犯或可能干犯違禁行為；

(c)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繼續發放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或繼續推行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d) 民政事務總署合理地認為，為保障香港特區的公眾利益（包括社會道德、公共秩序或公眾安全），有必要終止撥款。

6.3 政府可隨時向執法機關通報第 6.2 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獲資助者及／或有關人員須為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或法律行動負責。

6.4 獲資助者（不包括政府部門）須妥為簽署載於申請表（範本見附件 B）內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承諾書，否則申請會視為**無效**。

7. 其他

7.1 獲資助者須就以下涉及核准項目的情況向政府作出並持續作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a) 對於源自使用、設計、創作、開發、製作或提供任何成果，以及政府、獲政府授權的使用者、政府的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為就指引所預期的任何目的而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成果而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指稱及／或申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費用、申索、索求、損害賠償、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律師、代理人和專家證人的費用和專項支出），以及可能協定支付以解決任何性質的法律程序和法律責任的裁決及訟費；以及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包括支付補償和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損害賠償、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索求、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調查，而政府可能要支付或會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並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而上述各項是在任何情況下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或與其相關，或在任何方面與其涉及：

(i) 獲資助者就推行核准項目而舉辦或進行的任何活動時，與活動相關或在活動進行期間或因該活動所引致的任何財物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

(ii) 獲資助者違反指引內的任何條文及／或任何香港特區法例；

(iii) 獲資助者、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辦者推行核准項目時作出疏忽、魯莽或故意不當行為；以及

(iv) 核准項目的任何成果或核准項目所開發或製作的任何材料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香港特區法例。

7.2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補指引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事先諮詢或通知獲資助者。獲資助者須遵守和依從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不時因應情況所需就社區參與計劃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並確保與項目有關的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也遵守和依從這些條款及條件。

附件 D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報價記錄

*請注意：指定採購人員應先填寫本表格，並交由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項目指定負責人批核，然後才發出購貨訂單。**除非民政事務處要求，否則獲資助者無須提交本表格**。如民政事務處提出要求，獲資助者須在民政事務處指定的限期內提交本表格。延遲遞交或未能遞交本表格，可能影響處理發還款項的工作，以及導致發還款項的申請被拒。*

本表格及有關採購的全部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獲資助者及其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和合辦者，為核准項目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項目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者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人員或機構執行，並須記錄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a) 項目名稱：_____

(b) 獲資助者名稱：_____

(c)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_____

(d) 電話號碼：_____

(e) 已取得的書面報價單／確認報價的資料：

分項列出物品／服務的詳情	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承辦商的姓名／名稱	書面報價單／確認報價的資料			附註
		收到日期	價格（元）	報價是否獲接納 (請以✓號或X號標示)	
	1.				
	2.				
	3.				
	4.				
	5.				

已夾附上述物品／服務的所有報價單。

(f) 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則夾附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供應商／承辦商的聯絡資料如下：

供應商／承辦商的姓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g) 沒有遵照《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訂明的採購規則的理由，以及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服務的理由(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 在市場上，有關物品／服務只有一個供應商／承辦商
☐ 贊助人指定該供應商／承辦商
(請說明理由:_____)
☐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承辦商沒有回應
☐ 只有該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
☐ 有關物品／服務是基於兼容性(例如資本物品的部件)及／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承辦商購買的專有項目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h)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誤，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或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各項物品／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i)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指引的內容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並同意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職位)
指定採購人員

批核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項目指定負責人

正式印章

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項目指定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的連結：https://www.had.gov.hk/surl?ci_funding_guide_c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_____

(負責人員職銜)

_____民政事務處

_____

(電話號碼)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項目以及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項目的撥款發放安排詳情

1. 預支款項

(a) 為協助獲資助者[1]支付項目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在收到獲資助者提出書面申請時，可在項目推行前，建議發放一筆預支款項，數額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額的50%**。獲資助者在收取預支款項時，其獲授權人須簽署載於附錄 I 的承諾書。

(b) 民政事務處在發放預支款項後，會監察項目的進度，並提醒獲資助者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預支款項結算。結算時須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2]，作為開支證明。

(c) 獲資助者在收取預支款項後，如沒有推行或較原定時間延遲推行項目，除非可以向民政事務處提供合理解釋，否則必須立即把預支款項退還政府。

(d) 此外，如獲資助者未能在完成項目後或民政事務處發出通知書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兩個曆月內向民政事務處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總結報告（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第 7.1 段）、收支結算表（載於附錄 II）及／或任何其他所需資料，民政事務處保留權利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預支款項。

---

1 就本文件而言，"獲資助者"指非政府機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辦項目的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2 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必須載列購買日期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和帳單)，以補單據的不足。

2. 發還部分款項

獲資助者不論有否收取預支款項，均可在完成項目前，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最多**兩次發還部分款項**。每個項目在完結前可獲發放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額的 90%**。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款項時，須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見下文第 4 段），以及由獲授權人或指定的項目負責人核實的證明單據[2]，以供查核。

3. 發還最後一筆款項或一次過發還款項

一次過發還的款項或減去預支款項和已發還的部分款項後的撥款餘額，會在完成項目後發放給獲資助者。獲資助者如需申請發還最後一筆款項或一次過發還款項，必須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月內**，把分項開列的收支結算表（見下文第 4 段）連同所有證明單據[2]及總結報告，一併向民政事務處提交，以便處理。收支結算表內必須完整並準確記錄各項預支款項、發還款項和開支。民政事務處在接納有關收支結算表和總結報告（見指引第 7.1 段）後，便會發還有關款項。

4. 收支結算表

(a) 第 2 及 3 段所述收支結算表的格式，載於附錄 II。除非下文第 4(b)及(c)段另有訂明，否則獲資助者一般必須把收支結算表連同有關開支（中央行政費用[3] 除外）的證明單據[2]的正本一併向民政事務處提交。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訂明，否則不論收支結算表上的支出項目是否由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獲資助者都必須就所有支出項目提交單據。

(b) 如核准項目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夾附《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

[3] 非政府機構如申領《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附件 A 所述的中央行政費用，無須提供證明單據，只須在完成項目後申請發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在申請表（附錄 II）填寫申領的款額，以及證實有關款額不曾獲得政府資助。民政事務處會處理申請，並在發還最後一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時一併發放中央行政費用。

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4]的報告。獲資助者除了可提供上文第 4(a)段規定的證明單據[2]外，也可要求在執業會計師報告內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指引所載及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只要這做法不會導致須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不合理的開支，民政事務處可接納這類報告，並免除有關提供證明單據[2]的規定。

(c) 就核准項目撥款額為 60 萬元或以下的項目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然而，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按上文第 4(a)段的規定提交證明單據[2]，而該報告須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指引所載及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民政事務處可根據項目的具體規定及第 4(d)段的規定審核每宗個案，並決定是否接納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d) 獲資助者如聘用核數師，審計費用一般不得超過核准項目撥款額的 2%。審計費用必須在建議預算內列明，供民政事務處考慮。

(e) 執業會計師報告的樣式載於附錄 III（執業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第 4 部分"程序及結果"的指定程序，並且不得改動）。任何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2]，如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沒有向民政事務處提交，獲資助者須妥善保存五年[5]，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

[4] 在受聘進行協定程序時，核數師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定的若干準則進行審計程序。核數師可能會就財務資料的個別項目(如應付帳款、可追收帳、向有關人士／機構購買的項目，以及實體中某部分的銷售額和盈利)、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甚或整套財務報表，進行若干審計程序。

[5] 非政府機構如根據與其註冊有關的條例，無須保存財務、會計及採購記錄，而在保存該等資料方面有實際困難，或在五年保存期限完結前停止運作，可把有關記錄及文件交予民政事務處。

5. 涉及跨年度承擔開支的項目

(a) 如涉及跨年度承擔開支的項目，預支款項和部分發還的款項（見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會在每個年度根據當前年度推行項目的核准撥款額發放。換言之，在項目推行期間，獲資助者每個年度最多可取得當前年度核准項目撥款額的 90%。核准撥款總額餘下的 10%，只會在民政事務處收到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及總結報告後才發放。

(b) 獲資助者在項目推行的第二個年度及隨後各年度申請預支款項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i) 獲資助者申請發還上一年度的開支時，須一併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和證明單據[2]；以及

(ii) 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會根據獲資助者的開支情況，以及項目推行的第二個年度或隨後各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的最新情況(如有的話)，決定預支款項的實際數額。

6. 支取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銀行帳戶

(a) 所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在可行的情況下，獲資助者宜就每個項目開立一個分類帳（範本載於附錄 IV），記錄收支帳項和結餘，以便擬備收支結算表。此外，獲資助者在管理銀行帳戶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i) 未動用的撥款(小額現金除外)任何時間都須存放於銀行帳戶；

(ii) 從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獲得的銀行利息(如有的話)應視作項目的收入，不應用於項目以外的用途；

(iii) 銀行徵收的附加費或負利息不應從撥款中扣除；以及

(iv) 獲資助者應把與項目有關的銀行結單及其他財務和會計文件保存五年[5]，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b) 如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開立銀行帳戶，帳戶簽署人宜採用以下做法：

(i) 銀行帳戶簽署人最多可有五名，每張支票由兩名簽署人簽署；

(ii) 在簽發付帳支票前，信納帳項是在核准預算範圍內的恰當開支；

(iii) 在登記冊內記錄收到銀行支票簿和簽發支票；

(iv) 妥善處理損毀的支票（例如在損毀的支票上註明作廢），並貼附在支票簿的存根上；以及

(v) 除了按照第 6(a)段所述指引管理銀行帳戶之外，另行備存小額現金帳，並擬備該銀行帳戶的每月銀行對帳表（小額現金帳及銀行對帳表範本分別載於附錄 V及附錄 VI）。

7. 其他

如獲資助者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例如完成項目後或民政事務處發出通知書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兩個曆月內）提交指引或負責人員要求的資料（如經核實的正式單據、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補充證明文件等），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保留權利停止繼續發放撥款及／或要求獲資助者立即退還所有或部分已獲發放的款項。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辦人：*[地區]*民政事務專員）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
預支款項承諾書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向我們發放一筆數額為_____元的款項，作為預支款項，以在_____年度推行下列項目：

項目名稱及編號　：_____
舉辦地點　：_____
推行日期／推行期　：_____

我們謹此承諾：

(i) 按照核准的方案、推行日期／推行期、*[地區]*民政事務處訂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表上列明的條件，進行上述項目；

(ii) 盡快就預支款項結算，並在結算時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註]，作為開支證明；

(iii) 如原來經核准的方案的工作時間表或現金流量需求有重大改動，以致可能影響貴處日後向我們發放款項（包括預支款項），我們會立即向貴處報告；

(iv) 在完成項目後兩個曆月內，向貴處提交總結報告、收支結算表，以及證明單據[註]／執業會計師報告*；以及

(v) 立即把預支款項的未用餘額（如有的話）退還政府。

我們同意並接受，如**未能履行**上述第(i)至第(v)項，須**立即**把預支款項_____元悉數退還政府。我們並明白，未能履行第(i)至第(v)項，可導致日後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不獲接納。

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代表機構　：_____
（獲資助者名稱）
日期　：_____

正式印章

註：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提交的單據，必須載列購買日期及各個支出項目的詳情，否則須提交載有這些資料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和帳單），以補單據的不足。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_____

(負責人員職銜)

_____民政事務處

_____

(電話號碼)

(示例)

收支結算表

申請發還部分／最後一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A 部 ： 基本資料

獲資助者名稱： ABC 委員會

項目名稱： 香港古蹟考察團

項目編號： 000001

項目推行／開始日期： 1.4.2011

項目完結日期： 31.5.2011

核准項目撥款總額： 40,000 元

本年度的核准項目撥款額： 40,000 元

已領取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 22,500 元

是次申請發還款項的性質和款額： 第一~~／二／三／四~~*個年度~~部分（第一／第二筆*）~~／最後一筆發還款項 17,000 元

B 部 ： 收支結算表（截至 31.05.2011）

（日／月／年）

(A)	收入總額 （詳見附頁 I）		5,000.00 元
(B)	支出總額 （詳見附頁 II）		44,500.00 元
(C)	***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的總額（元）***	***(B)-(A)***	***39,500.00 元***
(D)	已領取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數額（元）		
	預支款項		20,000.00 元
	第一筆部分發還款項		2,500.00 元
	第二筆部分發還款項		0.00 元
		總額	***22,500.00 元***
(E)	申請發還款額並夾附證明單據*（元）		***17,000.00 元***
(F)	結算預支款額並夾附證明單據*（元）		***5,000.00 元***
	已結算的預支款額		***15,000.00 元***
(G)	退還給政府的餘款（元） (D) – (C)		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部　：　由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本人謹此證實：

(1)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B 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所購置的各項物品在認收時完好無損，所開列的各項服務也屬合理並為有關項目所需，而所有開支均符合《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訂明的規定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下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3) 項目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4) B 部所列的開支只用於推行上述項目；以及

(5) 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不曾獲得政府資助。

正式印章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獲資助者名稱：_____

日期：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上述資料已經核對，並獲認為全部符合指引訂明的規定和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本人信納上述資料符合指引訂明的規定和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日期：_____

^ 有關人員的職級須為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或同等職級

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原來預算收入（元）
1.	參加者費用	100	10	1,000	1,000
2.	李文先生的贊助	1	4,000	4,000	3,5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額：	5,000	4,500

（見附錄 II）

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收據編號	支出總額（元）	以其他收入來源支付的款額（元）	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的款額（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原來核准額（元）
印刷	1	2,000.00	2,000.00	無	無
文具	2	200.00	200.00	無	無
旅遊車	3-10	10,880.00	2,480.00	8,400.00	8,900.00
午膳	11-18	26,000.00	無	26,000.00	26,000.00
入場費	19-26	5,000.00	無	5,000.00	5,000.00
雜項	27-33	420.00	320.00	100.00	100.00
		44,500.00	5,000.00	39,500.00	40,000.00

（見附錄 **II**）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收集所需個人資料屬強制要求，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_____

(負責人員職銜)

_____民政事務處

_____

(電話號碼)

樣式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收支結算協定程序報告

致：*[收件人]*

此協定程序報告的目的及對用途和分發的限制

本報告僅用作協助*[獲資助者名稱]*決定，於*[計劃完結日期]*完結的社區參與項目*[項目名稱]*的收支結算表，是否符合《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稱"指引"）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本報告未必適合作其他用途，而除把本報告副本提交予民政事務總署外，不得分發給任何其他人士。

委聘方的責任

*[獲資助者名稱]*確認，協定程序就受委聘工作的目的而言屬合適。

[獲資助者名稱]（也是承擔責任方）須就委聘執行協定程序所涉事項承擔責任。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經修訂）「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執行協定程序。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包括我們須執行與*[獲資助者名稱]*協定的程序，並須根據執行該等程序得出的事實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協定程序是否合適作出陳述。

受委聘進行協定程序並不是進行核證，因此我們不會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專業道德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請描述有關道德要求]*的道德要求。就是次受委聘工作的目的而言，我們並無必須遵守的獨立規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核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設計、執行和營運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程序及結果

就決定社區參與項目*[項目名稱]*的收支結算表是否符合指引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我們根據與*[獲資助者名稱]*的協定，執行了下文所述程序。

	程序	結果
1.	我們已取得並核實收支結算表內各項目的計算結果，並把各項目與*[獲資助者名稱]*截至*[日期]*的帳目和記錄結餘作比較。	我們已取得收支結算表，並認為該收支結算表與我們所得的帳目和記錄相符。
2.	我們已核實收支項目詳細資料的計算方法，以及把收支項目詳細資料列出的結餘與證明文件作比較。	我們認為收支項目的數額與證明文件相符。
3.	(i) 我們已根據指引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核實這項計劃的開支。 或(註) (ii) 我們已把各支出項目與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獲准支出項目清單作比較。	(i) 我們認為支出項目符合指引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規定。 或(註) (ii) 我們認為支出項目全屬獲准支出項目。

[執業會計師簽名]
[執業會計師報告日期]
[執業會計師地址]

註： 獲資助者如選擇不提交單據以證明收支結算表正確無誤，則必須採用第(i)項。

範本（附示例）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分類帳

獲資助者名稱： ABC 委員會
項目編號： 000001
項目名稱： 香港古蹟考察團
核准項目撥款額： 40,000.00 元

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_____
銀行帳戶號碼：_____

日期	詳情	支票編號	存入（元）	支出（元）	結餘（元）
2.4.201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支款項）	245678	20,000.00		20,000.00
3.4.2011	參加費用	234111	1,000.00		21,000.00
7.4.2011	李文先生的贊助	411111	4,000.00		25,000.00
8.4.2011	小額現款	123455		1,000.00	24,000.00
8.4.2011	ABC 印務公司	123456		2,000.00	22,000.00
13.4.2011	陳大文先生的逾時工作補薪	123457		300.00	21,700.00
14.4.2011	E.F.D.文具行	123458		200.00	21,500.00
29.4.201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部分獲發還款項）	245690	2,500.00		***24,000.00***
			27,500.00	3,500.00	

本人核實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製備人： _____ 核實人：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銀行帳戶簽署人）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範本（附示例）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的小額現金帳

獲資助者名稱： ABC 委員會
項目編號： 000001
項目名稱： 香港古蹟考察團
核准項目撥款額： 40,000.00 元

小額現金帳

日期	詳情	憑單編號	存入（元）	支出（元）	結餘（元）
8.4.2011	銀行(支票編號 123455)	A000001	1,000.00		1,000.00
9.4.2011	文具	A000002		30.00	970.00
10.4.2011	印刷費	A000003		2.00	968.00
11.4.2011	郵費	A000004		14.00	954.00
15.4.2011	李小玲女士的交通費	A000005		20.00	***934.00***
			1,000.00	66.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小額現金帳的結餘為 934 元，與手頭的小額現金額相符。

本人核實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製備人： _____ 核實人：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銀行帳戶簽署人）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範本（附示例）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銀行對帳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帳戶持有人名稱：_____

銀行帳戶號碼：_____

			元	元
銀行帳戶結餘				24,000.00
加：	尚未交兌的支票			
	ABC 印務公司	123456	2,000.00	
	E.F.D.文具行	123458	200.00	2,200.00
				26,200.00
加：	利息收入			2.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銀行結單上的結餘				26,202.00

本人核實以上資料正確無誤。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製備人：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核實人：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銀行帳戶簽署人）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F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活動的總結報告

(1) 獲資助者名稱 : _____

(2) 項目名稱 : _____

(3) 項目編號 : _____

(4) 推行日期／推行期及推行時間 : _____

(5) 舉辦地點 : _____

(6) 財政簡報

(a)收入總額 : _____

(b)支出總額 : _____

(c)所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總額 : _____
(b) – (a)

(7) 已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

項目／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8) 活動的評估

(i) 參加者的整體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i) 活動的效益／成果

_____

_____

(9) 利益申報

(A) 申報

☐ 獲資助者謹此申報，本身、其參與活動的所有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在推行核准活動整段期間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

☐ 獲資助者謹此申報，本身或其一名或多名參與活動的有關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合辦者，在推行核准活動整段期間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詳情如下[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請報告(i)與申報單位／人士(統稱“申報者”)有公事往來的人士／公司；(ii)申報者與該等人士／公司的關係(例如親屬)；(iii)該等人士／公司與獲資助者的關係(例如供應商)；以及(iv)申報者的職務當中，牽涉該等人士／公司的職務概要(例如處理招標工作)。

(B) 處理已申報利益的報告(如在上文第 9(A)部分有利益申報，才須填寫)

關於在上文第 9(A)部分申報的資料，現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已處理如下：

(請剔選並填寫資料)

☐ [有關機構、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合辦者的名稱]已無須執行或參與執行上文第 9(A)部分所述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有關機構、成員、僱員、代理人、承辦商及／或合辦者的名稱]繼續處理上文第 9(A)部分所述的工作，但前提是其申報的資料沒有更改，以及申報者必須維護獲資助者的利益，不受其私人利益影響。

☐ 其他(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 填寫報告人員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報告

☐ 已經審核，妥當無誤。

民政事務處的意見：_____

_____

跟進行動 ： _____

_____

負責人員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F2**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項目的進度報告

(如項目為期超過一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填寫此報告)

(1) 獲資助者名稱 ：_____

(2) 項目名稱 ：_____

(3) 項目編號 ：_____

(4) 推行日期／推行期及推行時間：_____

(5) 舉辦地點 ：_____

(6) 項目的最新財政簡報(截至_____)：

(i) 整個項目的收入

項目	性質	現時預算／核准款額[1] (元)	截至今天實際所得款額 (元)
(a)	參加者費用		
(b)	內部資源		
(c)	贊助及捐贈		
(d)	其他來源的收入(請註明)：		
	_____		
	_____		
	小計(I)		
(e)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小計(II)**		
	總額 (I)+(II)		

(ii) 開支

項目	性質	現時核准款額 (元)	實際支出款額 (元)
(a)	整個項目的項目開支[2]總額		
(b)	本年度的項目開支[2]		

[1]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外的項目，須填報預算款額。至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則須填報現時核准款額。

[2] 項目開支指以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支付的款額。

(7) (a) 已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

項目／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b) 將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

擬定舉行項目／活動的日期	目標參加人數

(8) 核准項目方案的建議改動

性質	建議改動的詳情
(a)	
(b)	
(c)	
(d)	
(e)	

(9) 填寫報告人員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報告

☐ 已經審核，妥當無誤。

民政事務處的意見：_____

_____

跟進行動 ：_____

_____

負責人員簽署 ：_____ 姓名：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_____